

考選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馬祖場） 意見交流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共同主持人：考試院黃院長榮村、連江縣王縣長忠銘

與會貴賓：

一、考試院：吳考試委員新興、劉秘書長建忻

二、考選部：許部長舒翔、江司長宗正、張科長怡茹

三、銓敘部：蕭司長正祥

四、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陳副縣長冠人、張秘書長龍德、人事處林處長承澤、民政處曾處長玉花、教育處王處長禮民、產發處林處長志豐、工務處劉代理處長尚儒、文化處吳處長曉雲、行政處陳處長麗玲、主計處曹處長少玉、政風處陳處長書樂、財稅局陳局長歲金、環境資源局陳局長忠義、交通旅遊局劉代理局長性謙、地政局陳局長奕誠、警察局張局長隆興、警察局人事室杜主任俊澤、消防局曹局長典鈺、消防局人事室林主任奕蕙、衛生福利局陳局長美金、衛生福利局人事室陳主任菁萍、連江縣立醫院人事室陳主任廣塵、南竿鄉公所人事室劉主任思好、南竿鄉鄉民代表會兼人事劉中平、介壽國中小林人事管理員駿華、中正國中小黃人事管理員緯綸、公車處兼人事陳光明

紀錄：張怡茹

壹、黃院長榮村致詞

感謝連江縣政府多年來給予國家考試的支持與協助，考試院及考選部透過本次座談會，在此表達感謝。國家考試近幾年有許多改革新措施，如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自 113 年起減科調整，高考從 6 科調整成 4 科；普考從 4 科減併為 3 科，透過筆試科目的減少，適度增加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之空間，可併採口試、審查等其他多元考試方式辦理，對於離島地區人才考用之改善精進，應為共通之思考方向。今日座談會之交流意見，考試院

及考選部將持續研究，也希望透過第一線傾聽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大家共同合作，協助離島地區解決人才進用及不易久任的困境。再次感謝王縣長撥冗前來，也感謝縣政府的協助。

貳、連江縣王縣長忠銘致詞

感謝考試院及考選部長官前來，為了爭取辦理離島特考，本府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有機會開辦，這項政策對離島地區而言非常重要，尤其連江縣政府的約聘僱人員是業務推動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一般公務人員任用考試錄取之人員，因為馬祖地處偏遠，多在限制轉調期滿後便會調離，在留不住人才的情況下，約聘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比例也相對提高，我們由衷期盼在地人才能夠為家鄉服務，讓根留在馬祖，因此不斷向中央反映相關意見，希望能獲得解決。在此感謝考試院吳考試委員及考選部許部長傾聽地方意見與需求，規劃辦理離島特考。

參、考選部許部長舒翔致詞

離島特考議題之討論迄今已逾 20 年，於考試院第 12 屆及本人擔任政務次長時，已邀請離島 3 縣首長交換考選議題相關意見，雖然當時並未取得共識，但在考試院第 13 屆黃院長任內，十分重視此項議題，並且積極推動改革。另去年吳考試委員擔任分區典試委員時，也十分重視離島地區取才、留才之議題，當時也拜會連江縣劉前縣長共同討論。本部規劃離島特考方案已有一年時間，於上週提報考試院會議報告並獲一定共識，稍後由江司長針對考試架構進行簡報及說明。

本次座談會希望聽取地方專業意見，會後修正離島特考規劃案相關內容後，將報請考試院審查，期望能於本（112）年定案，歡迎在場各位提出相關意見交流，以利後續法制作業進行，謝謝。

肆、「國家考試簡介」業務簡報：(略)

伍、意見交流

- 一、連江縣政府提案：建議離島特考增列備取、應考資格放寬及提高口試百分比，以符實需。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說明

- (一)根據多年考試錄取分發之經驗，常有錄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4個月後離職之情形，所遺職缺無人遞補，建議增設考試備取名額之制度，以利人才留用，維持縣政運作。
- (二)土木工程類科應考資格明定須有土木背景相關學歷或修習20學分以上，始得報考，本府負責土木工程業務之約聘僱人員，資歷相當豐富，但因欠缺學歷及學分證明，自始不符合應考資格，為留任優秀人才，建議工作年資及資歷納入應考資格中。
- (三)未來如增納口試，建議提高口試占分比率，以符機關實務用才之需求。

◎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回應

- (一)口試占分比率之調整，將研議從30%調高至40%之可行性；而備取制度之建立，考量現行考試已有增額錄取制度，目的係為遞補正額錄取人員未至機關報到所設計，即為備取制度之概念。
- (二)技術類科考試所需學分數，例如土木工程類科僅需修習兩門學科各2學分，屬基礎學科知能之應試資格要求，以期延攬專業人才，為國服務。未來在離島特考口試制度之規劃，已跳脫地方特考之框架，但會與地方特考同時舉行及榜示，離島特考第一試筆試先放榜，加成錄取進行第二試口試，相關作業期程之安排，不會影響機關後續用人需求。
- (三)離島特考口試制度之安排，已採納連江縣政府先前提供之意見，強調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本部也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二、連江縣政府提案：建請修正地域加給表有關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服務滿15年始達上限30%之規定，改按服務機關生活機能不便程度上修為每年3%至6%不等。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說明

目前離島加給係以最高年資加成計算，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為15年加成至30%。因為馬祖地區地理位置幅員廣闊，有四鄉五島，為增強優秀同仁留任偏鄉離島的服務動機，希望能夠依各鄉交通機能與生活不便程度，提升離島加給之額度，由現行每年加2%計給調升至3%至6%不等。

◎銓敘部蕭司長正祥回應

地域加給之訂定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權責，銓敘部會後將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可行性。

三、連江縣政府提案：建議考量連江縣政府所轄四鄉五島，因島嶼分散、地理位置等較為特殊，放寬設「科」控制幅度之審查原則，將現有5名兼任科長，得由科員等先行改置，俾利縣政推動。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說明

連江縣政府所轄四鄉五島，因島嶼分散、地理位置等較為特殊性，為推動縣政需要，一級單位皆有增設科之需求，惟現階段受限控制幅度審查原則，無法增設科。爰建請考量於薦任及委任官等員額配置比例，已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前提下，將現有5名兼任科長，得由科員等先行改置，以利縣政推動。

◎銓敘部蕭司長正祥回應

107年5月10日、6月21日考試院第12屆第186次、第192次會議決議(定)略以，同意行政院建議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惟之後

該等機關編制表修正，如有增置科長層級主管職務之情形，請銓敘部遇案時併予研議該等職務配置之核議原則報考試院。之後銓敘部依上開決議研提縣(市)政府增置科長職務配置之核議原則，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5 次會議決定，以符合「增置科長員額後之控制幅度較修編前為高」、「增置科長員額後控制幅度高於平均值」(按：縣〈市〉政府科長職務控制幅度之平均值，本島縣〈市〉為 6.04，離島 3 縣為 4.27)或「增設一級單位處而配合增加科長及承辦人力」3 種情形之一者為適用基準，俾期同層級機關間職務配置之合理衡平，並使地方機關擬訂或修正組織編制有明確之依據。

又上開核議原則於訂定之初，即考量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針對離島三縣政府之編制現況及特殊地理情形，就設處(局)之最低編制員額數訂有特別規範，且其組織規模均小於本島縣(市)政府，爰訂定較本島縣(市)政府為低之科長職務控制幅度，是該職務之設置標準已彈性放寬。上開核議原則於適用上得使該等機關職務結構趨於合理衡平，且業就離島縣之特殊性加以考量，尚屬妥適。

連江縣政府之前將組織修編情形報至銓敘部，依現況評估，目前貴府如需增置科長人力，上述第二項條件較為可行，不過仍需精算貴府的組織編制員額數，並且控制幅度須高於每科 4.27 人，才可達到增置科長人力之條件，如僅單純增加科長員額，在總員額無增加的情形下，則控制幅度必然降低，並未符合增置條件。

◎連江縣王縣長忠銘補充說明

本府囿於組織總員額數限制，除非內部單位減列，否則很難達成增置科長的條件；其次，馬祖地區因地理位置分散及氣候條件的特殊性，縣政府處理業務之態樣多元，爰提出放寬「科」控制幅度之意見，期能激勵士氣，留住人才。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補充說明

以離島三縣進行比較，連江縣的科長職務控制幅度為 3.06，澎湖縣及金門縣的組織編制總人數較本府高一倍以上，本案建請分開考量，並評估相關規定研修之可行性。

◎銓敘部蕭司長正祥回應

有關連江縣政府所提建議，將於會後再行研議。

四、連江縣政府提案：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統籌規劃辦理離島三縣政府中高階主管聯合共識營。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說明

離島地區共同面臨的挑戰包括交通、物流、經濟發展等問題，且因資源有限，常面臨人力、物資和經費等各方面的窘境，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統籌規劃辦理離島三縣政府中高階主管聯合共識營，讓三縣中高階主管們有機會共同研討和解決這些問題，同時也可以透過分享最佳實踐和成功案例，互相學習並促進區域間的合作與發展，達成資源共享與整合，形成共同目標和策略，同時加強地方政府治理能力，促進離島地區的持續發展。

◎連江縣王縣長忠銘補充說明

為培育公務人才，目前本府正在進行「公務員短期蹲點職務見習計畫」，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皆可參加，可到中央或地方業務性質相近的機關實習，期許透過跨機關間交流與合作，促進個人職涯成長。

五、連江縣政府提案：離島三縣政府一級單位未置副主管之人事一條鞭單位，其總核稿專員職務列等，建請由現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說明

考試院 89 年 12 月 30 日(89)考臺組貳一字第 11746 號令修正發布職務列等表，經查該表規範各縣市政府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其中備註二敘明「技正(一)」、「專員(一)」適用：未置副主管之一級單位。同一單位內技正(一)及專員(一)職務合計員額中僅一人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復查銓敘部 107 年 7 月 3 日部法五字第 1074566154 號函略以，關於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公務人員重要職務之列等及相對應之警察官職務等階一案，其中縣(市)政府部分：副處長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以及科長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另內政部為為協助離島縣政府留才、攬才，考量離島縣之政務推動需求、財政狀況、編制員額及地理位置特殊性，並兼顧離島縣政府組織設置、職務結構、業務職掌範圍與控制幅度合理性，爰修正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含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副主管或副首長設置標準，其中規範縣(市)人口未滿 20 萬人，編制員額在 10 人以上，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職務，並經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4317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條文。

綜觀全國各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未置副主管職務，但置總核稿專員職務之人事一條鞭單位僅有澎湖縣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及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因現有編制員額未滿 10 人，原總核稿專員職務不符合改置副主管職務之規定，然而該總核稿專員職務，實際負有襄助單位主管推動業務之責，職責實屬繁重，惟現行職務列等仍維持「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與科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相同，顯屬不合理配套措施，實有必要檢討調整

總核稿專員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配套作法，期能消除實務上人事一條鞭單位非主管人員督導主管人員等不合理現象。

◎銓敘部蕭司長正祥回應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 3 項因素綜合考量，訂定其職務列等，是歷來各機關職務列等之訂列，係依上開任用法規定，參酌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且組織規模相當機關之列等，就整體性及衡平性予以審酌。復查 107 年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考量離島三縣政府之政務推動需求、編制員額等，並兼顧組織設置、職務結構及業務職掌範圍等因素，爰修正第 2 項規定增訂縣(市)人口未滿 20 萬人，編制員額在 10 人以上者，其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職務。

本案所提離島 3 縣政府未置副主管之一條鞭單位，其置總核稿專員職稱，係因該單位編制員額未達前開組織準則之規定，故無法置副主管，爰依各縣(市)政府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備註二規定，該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茲以總核稿專員與副主管不同，職責程度難謂與副主管相當；又現行各機關普遍置有專員職稱，而該職稱未列至簡任第十職等，是倘將總核稿專員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即與任用法及職務列等表相關規定未合，且恐失衡平。

另 107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通過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列等(等階)調整案並決議略以，職務列等之調整，影響文官職務結構之變更、設計及配置，關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為避免日後其他相關職務援引比照要求調高列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就財務面、列等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等充分考

量，在相關要件未能配套前，不宜提出個別職務之列等調整建議案，以免破壞文官職務架構之整體性。復以現行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部分職務之列等亦有調高之訴求，而各層級機關所置職務結構緊密，其列等調整均牽動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爰需就其所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以及組織設計之合理性、政府財政等因素綜合考量；又銓敘部前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組成組織編制相關議題工作圈，討論事項即包括地方職務列等之檢討調整，連江縣政府所提意見將於後續通盤研討時併同研究。

◎連江縣王縣長忠銘說明

目前總核稿專員工作較科長更為繁重，若相關法規尚難突破，可否改以放寬發放主管加給之方式處理，以激勵同仁士氣。

◎銓敘部蕭司長正祥回應

有關職務加給部分，主管人員始能領取主管加給，至於簡任非主管人員有二分之一可領取主管加給，本案於法制面較難突破，建議貴府可向內政部反映調整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針對離島特殊性，放寬得設置副主管或副首長職務之規定。

◎黃院長榮村總結

由於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成立工作圈，今日提案第三案及第五案有關職務列等及組織編制等議題，因事涉重大人事政策改革，後續由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進行相關研議及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